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8號

上訴人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訴訟代理人 林菊芳律師

上訴人 同欣視聽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錦秋

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

被上訴人 趨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卿

被上訴人 松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俊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張菀萱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莉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所為判決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8頁第5至11行關於「系爭執行程序之債權人為音樂著作權協會及上訴人共3人，其執行費、債權原本及債權利息共計1,579萬1,271元。系爭分配表之『執行清償所得金額』為96年度存字第5718號擔保金6,056萬0,810元，足供清償系爭執行程序債權人音樂著作權協會及上訴人之債權，故被上訴人之債權剔除後，上開擔保金於上訴人之債權範圍應分配予上訴人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系爭執行程序之債權人為音樂著作權協會及上訴人共3人，其執行費、債權原本及債權利息共計6,754萬4,879元

（計算式：次序1音樂著作權協會執行費7萬7,892元+次序3錢櫃公司執行費22萬7,876元+次序6同欣公司執行費9萬6,016元+次序8音樂著作權協會普通債權原本及利息1,317萬3,562元+次序10錢櫃公司普通債權原本及利息3,987萬4,518元+次序13同欣公司普通債權原本及利息1,409萬5,015元=6,754萬4,879元）。系爭分配表之『執行清償所得金額』為96年度存字第5718號擔保金6,056萬0,802元，尚不足供清償系爭執行程序債權人音樂著作權協會及上訴人之債權，亦即除執行費外，3位債權人之普通債權原本及利息，須依其債權額比例分配而有分配不足額之情形。」。

原判決第8頁第20行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（惟如就本案判決已合法提起上訴者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